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 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大会规定的任务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是联合国大会在 1975 年设立的。此后，大会每年续延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委员会的工作旨在：

- 促进公正、和平地解决以巴冲突，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
- 实现两国解决方案：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
- 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主权和重返家园的权利。

委员会支持开展的活动

- 努力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不可剥夺的权利
- 通过在世界各地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简报会和各种会议，提高对该问题的认识
- 建设巴勒斯坦机构的能力，以提高未来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生存能力
- 倡导在两国解决方案的基础上，通过与民间社会联系，实现和平和公正解决
- 通过在线文件库(联巴信息系统)保持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机构记忆

成员

委员会由 26 名成员组成：

阿富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委内瑞拉。

此外，24 名观察员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巴勒斯坦国、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

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主席团完成，主席团由下列会员国的常驻代表以个人身份任职：

塞内加尔(主席)；阿富汗、古巴、印度尼西亚、纳米比亚和尼加拉瓜(副主席)；马耳他(报告员)。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作为观察员参与主席团的工作。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支持委员会执行其年度工作方案，其中包括规划和组织国际会议，与民间社会组织联系，组织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纪念活动以及编写各种出版物。该司还维护“巴勒斯坦问题”网站，包括基于网络的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并为巴勒斯坦国政府官员组织能力建设方案。

更多信息



<http://unispal.un.org>



<http://www.twitter.com/UNISPAL>



<http://www.facebook.com/UN.palestinianrights>



<http://www.youtube.com/UNpalestinianrights>